

## 通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投資移民香港

### 常見問題

#### 一、何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自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接受申請之“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其目的是允許那些把資金帶來香港、而並不在港參與經營業務的人士（即資本投資者）來港居留。投資者可從不同的獲準投資資產類別中選擇自己的投資項目，而無須開辦或合辦業務。

#### 二、透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投資移民香港有何條件？

該計劃現時適用於外國籍人士、澳門特區居民、中國籍並已取得外國永久居民身份的人士、無國籍但已取得外國永久居民身分並持有確實可以重新進入該國境的人士，以及臺灣居民。投資者同時必須符合以下准則，才有資格根據本計劃申請來港：

- 1、 根據本計劃申請來港時已年滿18歲；
- 2、 在提出申請前兩年，擁有不少於港幣1000萬元的淨資產；
- 3、 在向入境處遞交申請書前六個月內，或在申請獲入境處原則上批准後的六個月內，把不少於港幣1000萬元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類別(存款證投資除外，這類投資必須在申請獲入境處原則上批准後的六個月內作出)；
- 4、 在香港及其居住地沒有不良記錄；以及
- 5、 能證明有能力支持自己及受養人的生計和提供住所，而無須依賴在香港獲許投資資產所帶來的任何收益、工作入息或公共援助。

#### 三、如何辦理申請手續？

投資者可委託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為安排辦理投資移民香港的有關手續。一般而言，在收妥申請人遞交所需文件後，入境處約需時4至6星期處理申請。投資者獲得原則上批准後，初步可以訪客身份來港3個月。如能提出證據證明在港正積極進行有關的投資活動，其訪客身份可獲延期3個月。當投資者提出已作出所需投資的證明後，會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正式批准)。如投資者能提出證明令入境處處長信納其繼續符合〈[資格准則](#)〉及〈[投資管理的規定](#)〉，便可獲准延期逗留兩年。按此准則，投資者可再獲延期逗留，每次為期兩年。投資者及其受養人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可依法申請香港居留權。

#### 四、有何不同類別的獲許投資資產可供投資？

投資者須將不少於港幣1000萬元投資於下列投資資產類別：

#### **金融資產**

投資者可投資於下列一種或多種金融資產：

- (1) 股票-----以港元交易的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
  
- (2) 債券-----以港元為單位，包括由以下機構發行或全面保證的定息或浮息工具和可換股債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以及其他指明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或局部擁有的法團、機構或團體；或第(1)項所指的公司。
  
- (3) 存款證-----由《銀行業條例》訂明的認可機構發行的港元存款證。存款證在購買時須距離到期日不少於12個月(購買日期須在入境處原則上批准投資者參與計劃之後。這類票據到期時，應換成距離到期日不少於12個月的存款證或其他獲許投資資產類別的資產)。
  
- (4) 後償債項-----由認可機構按《銀行業條例》附表3第3(k)和3(m)段發行，並以港元為單位的後償債項。
  
- (5) 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入境處將於網頁公布並定時更新本計劃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名單的資料。